

朝陽科技大學各系（所）日間部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相關規定彙總表

製表日期：106.4.7

系（所）別	預研究生甄選名額	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	繳交資料	備註
財務金融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皆可申請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、學業成績（50%）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學期成績單（或兩封推薦信） 3. 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書面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企業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學生，各學期表現良好或經本校教師推薦者 甄選：1. 申請前在校每學期成績 50% 2. 自傳、過去活動成果等各項資料 50%	1. 申請書 2. 申請前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、過去活動成果資料，及其他有助於佐證專業發展潛力之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保險金融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 甄選：1. 學業成績（50%） 2. 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書面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會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。 甄選：1.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(50%) 2. 書面資料審查(5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休閒事業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四年制二至四年級學生，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。 甄選：學業成績佔 50%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%，擇優錄取。(有申請科技部或專案研究者酌予加分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與個人履歷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學生，各學期表現良好或經本校教師推薦者。 甄選：學業成績佔 50%，自傳、個人履歷與過去活動成果等佔 50%，擇優錄取。	1. 申請書 2. 本校成績單 3. 自傳與個人履歷(格式不拘)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營建工程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。 甄選：經學生事務委員審查核定	1. 申請書 2. 歷年成績單 3. 班排名證明單 4. 自傳與個人履歷	本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由本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推薦。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專任教師推薦者須另繳交至少 1 封推薦信	限工管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應用化學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由本系 1 位專任教師推薦。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專任教師推薦者須另繳交至少 1 封推薦信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環境工程與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，或由本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推薦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專任教師推薦者須另繳交至少 1 封推薦信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景觀及都市設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單，轉學生則請繳交申請書及在校前 3 學期成績單。	限建築系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、室內設計學位學程 3 年級學生
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單，轉學生則請繳交申請書及在校前 3 學期成績單。	限建築系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3、4 年級學生
工業設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一、二年級設計專業成績表配卓越者 甄選：學業成績（100%）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3 年級學生
視覺傳達設計系	不限制	資格：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每學期名次證明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應用英語系	不限制	資格：本校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皆可申請 甄選：1. 學業成績 50% 2. 書面審查 50%	1. 申請書 2. 在校各學期成績及名次證明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幼兒保育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70% 甄選：1. 學業成績（50%） 2. 書面資料審查（50%）	1. 申請書 2. 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與個人履歷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社會工作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 甄選：1. 學業成績（60%） 2. 過去活動成果資料（15%） 3. 有助於佐證專業發展潛力資料（25%） （有申請國科會或專案研究者酌予加分）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與個人履歷	限社工系及雙主修社工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資訊管理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生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70%，或經書面甄選合格者。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資訊工程系	不限制	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50%或經由本系審定合格者 甄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3. 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
資訊與通訊系	不限制	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. 全系排名前 50% 2. 全班排名前 50% 3. 具特殊專長且由本系 2 位專任教師推薦 甄選：學業成績(100%)	1. 申請書 2.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3. 全系或班成績排名	各系 2 年級下學期至 4 年級上學期學生